#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5年度板補字第517號

抗　告　人　黃泰穎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費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以115年度板補字第517號裁定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並命相對人補繳裁判費。而抗告人於115年5月12日提出抗告狀到院，並請求廢棄上開裁定。查抗告人之意思如非對自己應否向原告給付電信費一事有所爭執，而係就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命相對人繳納裁判費一事爭執，則抗告人應繳納抗告費1,500元，因抗告人提起抗告惟未繳納，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3日內如數繳納，逾期未繳，即駁回抗告，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陳彥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

書記官　劉怡君